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 本**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8樓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呂佩珊

電話：02-2720-8889轉634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傳真：87884137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39668號

電子信箱：edu\_rd.21@mail.taipei.gov.tw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國中及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及每月核給導師職務加給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下稱進用班法）及教師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進用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及第4條規定學校設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其中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1名。
- 三、次查教師法第32條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四、綜上，本市國中、高中之身障類及資優類之分散式資源班（不含巡迴輔導班）設置導師1名並由教師兼任，實際擔任導師職務者，每月核給導師職務加給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
- 五、請學校依前述規定及程序設置導師職務並聘任導師，以及核發導師職務加給，114年度各校資源班之導師職務加給由各校校務基金項下先行支應，並請學校編入115年度預算。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